

DIANLI JIANSHE GONGCHENG
ZHILIANG JIANDU SHIWU

电力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实务

武英利 周左平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DIANLI JIANSHE GONGCHENG
ZHILIANG JIANDU SHIWU

电力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实务

武英利 周左平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工作规则、政策法规、作业文件和技术依据四个方面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进行了阐述和探讨：第一章介绍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则，以及监督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第二章主要介绍工程质量监督相关的政策法规，从政策角度阐明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行为方式的有关规定；第三章介绍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第四章介绍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强制性条文的执行及其监督检查。

本书内容全面、实用，可供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行业质量监督人员学习参考及工作实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务 / 武英利，周左平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123-3343-7

I. ①电… II. ①武… ②周… III. ①电力工程-工程
质量监督 IV. ①TM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9913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2 年 9 月第一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1 印张 255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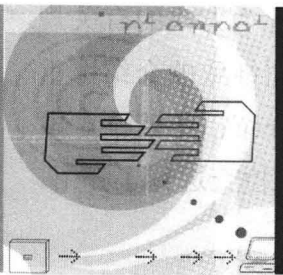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5.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我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项基本制度,至今已走过几十年的发展历程,期间经过不断探索和创新,经历了从 1949 年初期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单一的施工单位内部质量检查制度,到 1958~1962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第三方建设单位质量验收检查制度,再到现行至今的政府第三方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政府第三方工程质量监督制度的建立,完成了监督方式从核验制到备案制、监督机构从责任主体到执法主体等重大转变,标志着我国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原来的单向政府行政管理向政府专业技术质量监督转变,由仅仅依赖施工企业自检自评、建设单位第三方验收检查,向政府第三方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企业内部自控及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查相结合转变。这种转变,使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体制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对于规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确保我国工程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目前,在电力建设持续高速发展,特高压电网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水电、风电、核电等能源建设项目逐渐增多的新形势下,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面临新的考验和挑战。为做好新形势下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加深对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规范工程质量监督行为,加快工程质量监督能力建设,提高工程质量监督水平,长期从事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编写了本书,以满足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行业质量监督人员的实际需要,以期全面推进和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促进工程质量监督总体水平的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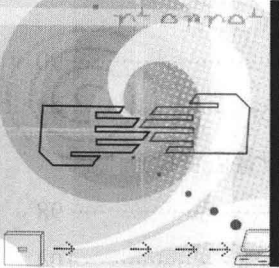
本书共四章,分别从工作规则、政策法规、作业文件和技术依据四个方面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进行了阐述和探讨。第一章结合电力建设工程的具体特点,介绍了适用于电力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规则,以及监督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第二章主要介绍国家及有关部门发布的与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相关

的政策法规，从政策角度阐明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行为方式的有关规定；第三章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介绍，重点对输变电工程和火电工程典型大纲的具体实施要求进行了介绍；第四章对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强制性条文的执行及其监督检查进行了介绍。本书由武英利、周左平主编，于乃康、刘守桂、杨南方参加编写。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求不断改进。

编 者

2012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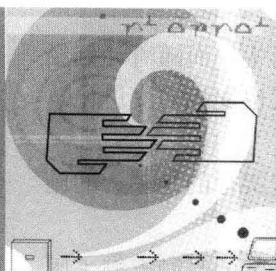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则	1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概述	1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	5
第三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	10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相关规定	13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暂行）》（2005 年版）	13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暂行）》	17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简介	22
第四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简介	42
第五节 《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简介	50
第六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工作指南》简介	53
第七节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简介	59
第八节 《关于组织开展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简介	61
第九节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	66
第十节 《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69
第三章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的实施要求	84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概述	84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 的结构和内容	86

第三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	
修订情况介绍	90
第四节 火电、送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实施要求的通用部分	97
第五节 《火电工程首次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和《火电土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典型大纲》的实施要求	98
第六节 《火电工程锅炉水压试验前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的实施要求	104
第七节 《火电工程汽轮机扣盖前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的实施要求	107
第八节 《火电工程厂用电系统受电前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的实施要求	110
第九节 《变电站土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的实施要求	118
第十节 《变电站工程投运前电气安装调试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的实施要求	119
第十一节 《送电线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的实施要求	120
第四章 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22
第一节 标准的有关定义	122
第二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法律地位	128
第三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简介	130
第四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简介	131
第五节 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	135
第六节 对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38
 附录 A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6
附录 B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55
附录 C 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158
附录 D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工作指南	161
附录 E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68



第一章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则

第一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概述

一、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企业保证质量所具备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具体含义：

(1) 质量监督是政府实施国民经济的职能之一，是宏观管理监控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质量监督的依据是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质量的规章，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

(3) 质量监督要从生产的全过程抓起，对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过程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察。全面连续对产品和生产过程进行评价和分析。

(4) 质量监督是政府行为，是经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具有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的监督机构，运用科学的手段、规范的方法和程序对产品过程进行检查检测，以取得数据，查明差距和找出原因，得出科学的评价结论。

(5) 质量监督是手段，其目的是找出原因，进行反馈和处理，即通过监督检查获得大量的数据，进行分析归纳，及时反馈有关方面，向决策部门提供质量情况和质量趋势的报告，向标准化部门提供标准实施的情况等。同时，根据法律授予的权限，对质量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的、经济的、行政的处理措施，促进质量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贯彻执行，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目的。

总之，质量监督是国民经济管理范畴的概念，是国民经济管理学的组成部分。而质量监督又是一门专业学科，是对质量监督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的总称。

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定义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统称监督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众利益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应运而生，而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逐步转变，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体制、机制和方式也逐步演变进化。

1. 单一的施工单位内部质量检查制度

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行的的是单一的施工单位内部质量检查制度。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占领了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工程建设的目的是建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不断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工程建设各参与者的根本利益基本一致。建设领域的建筑生产长期被认为是“来料加工”活动，是单纯消费国家投资和建筑材料的行为，而否定其物质生产的本质和商品交易的属性，实际形成了一种自然经济色彩浓厚的工程建设管理格局：建设投资由政府行政部门按条块层层拨付，施工任务由政府下达给建筑工程局，再由其按计划和行政区域向所属的建筑企业直接下达；主要建筑材料采取“随钱走”的供应方式，由建设单位（实际上是政府）向各工程项目按需调拨。在这种格局中，建设、施工、设计单位只是被动的任务执行者，是行政部门的附属物。因此，政府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工程建设活动，采取的是单向的行政管理，即按行政系统对下属的工作管理。同时，在工程建设的实施中，由于工程费用的实报实销，不计盈亏，工程建设各参与者关注的重点是工程进度和质量。但是，由于当时全国没有统一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单位又大多为非建筑专业领域，因而建设工程质量由建筑施工企业内部质量管理部门自行检查评定、自我控制和管理。

2. 第三方建设单位质量验收检查制度

由于单一的施工单位内部质量检查制度使工程施工和质量检查工作在同一个施工企业领导之下，当工期、产量与质量要求产生矛盾时，往往牺牲质量，使工程质量检查工作不能有效地开展。1958～1962 年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经国家建工部向中央建议决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改由施工单位建立独立的质量检查管理机构负责自控，建设单位负责以隐蔽工程验收为主的质量监督检查，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相互制约、联手控制的局面。从而使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从原来单一的施工单位内部质量检查制度进入到第三方建设单位质量验收检查制度。

1961～1965 年，在国民经济调整阶段，建工部加强了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领导，于 1963 年制定颁发了《建筑安装工程技术监督工作条例》，要求建筑安装企业必须建立独立的技术监督机构，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的技术监督，对每一工序实行自检、互检、交接检验制度，尽量把不合格工程消灭在施工过程之中，并开始编制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使每个工种的检验项目、检测工具、检验方法和评定标准做到“四统一”，使全国各地的质量评定结果具有可比性，这也方便了建设单位的工程指挥部加强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的验收检查。

1967～1976 年十年动乱期间，把一切规章、制度、规定统统当作“管、卡、压”进行批判，工程质量普遍下降，这种情况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才逐步拨乱反正，有所好转。

3. 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的形成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建设领域的工程建设活动发生

了一系列重大变化：投资开始有偿使用，投资主体开始出现多元化；建设任务实行招标承包制；施工单位摆脱行政附属地位，向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转变；工程建设参与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得到强化，追求自身利益的趋势日益突出。这种格局的出现，使得原有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越来越不适应发展的要求，单一的施工单位内部质量检查制度和第二方建设单位质量验收检查制度，由于各自经济利益的冲突已经无法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的需要。

建设规模的迅速扩大，使刚刚发育的建筑市场矛盾迭起。急剧膨胀的勘察、设计、施工队伍以及中国特殊的业主建设单位，导致建筑市场总体技术素质下降，管理脱节，并在宏观管理上出现真空：工程建设单位缺乏自我约束；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内部管理失控，粗制滥造，偷工减料；政府缺乏强有力的监督制约机制，从而使工程质量隐患严重，坍塌事故频频发生，使用功能无法保证。

为改变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制存在的严重缺陷与不足，1984年9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简称《规定》），决定在我国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规定》规定：“改革工程质量监督办法，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按城市建立有权威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本地区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接着，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先后下发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范围、监督程序、监督性质、监督费用和机构人员编制，初步构成了我国现行的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之后，北京、上海等直辖市和其他各省、市、地县质量监督机构陆续启动，全国铁路、水利、电力、港口、冶金、民防、化工、石化、园林、市政等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也逐步开展工作。

工程质量政府第三方监督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我国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由原来的单向政府行政管理向政府专业技术质量监督转变，由仅仅依赖施工企业自检自评、建设单位第二方验收检查，向第三方政府质量监督和施工企业内部自控及建设单位第二方检查相结合转变。这种转变使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体制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4. 监理单位社会监督制度的加入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后期，一种对工程建设活动较全面、较完善的社会监督方式开始出现了，这就是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即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专业技术专家的监理公司按国际合同惯例委派监理工程师，代表建设方进行现场综合监督管理，对工程建设的设计与施工方的质量行为及其效果进行监控、督导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强制管理措施，保证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

5. 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法规体系基本形成

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工程质量监督领域实现了有法可依，依法执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启动下，建设部和有关部门先后颁发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规定》等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各省市、各专业部门也相应制定了地方性、专业性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细则等质量监督法规。各级质量监督机构也建立了以技术责任制为核心的各类监督程序、规章和制度。监督管理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保证了政府监督管理在“以法治质”的轨道上发展。

6. 政府工程质量监督与工程质量检测相辅相成

根据国家建设文件的要求, 各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普遍在质量监督机构内建立了质量检测实验室, 配备了比较完善的检测仪器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 通过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 管理体系严密, 为监督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证。目前, 全国已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近千个, 培养检测人员近万人。

7. 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不断发展、成效显著

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问世 20 多年来, 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不被人们所认识到赢得社会认可的发展历程, 正在成为治理建设工程质量的中流砥柱。

各地域、各专业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经形成, 构成了相当规模的技术密集型监督队伍, 工程质量监督网络基本覆盖全国行政地域和各建设工程专业范畴。据统计, 目前全国共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000 多个、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约 4 万人, 并拥有一批高知名度专家。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全国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艰苦工作、严格监督, 对于保证和提高全国建设工程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全国工程质量明显上升, 连续多年保持了稳中有升的局面。大中型建设项目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 包括一些高、大、精、深的工程, 在建筑技术、工程质量方面均有大的突破, 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一些常见工程质量通病得到有效治理, 特别是重大质量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全国涌现了一大批施工技术先进、质量精湛的精品工程, 近千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屹立在地球东方。

三、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一)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 代表政府,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电力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同时生成的各类技术资料、文件实施监督检查, 以保证其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维护社会 and 公众利益的行政执法行为, 即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督检查以阶段性检查为主, 并结合不定期巡检和重点(随机)抽查、抽测的方式进行。其中, 阶段性检查包括阶段性预监检和阶段性正式监检。

上述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定义涵盖了七个方面的内容:

- (1)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法律地位;
- (2)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的依据;
- (3)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法律依据;
- (4)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对象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5)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方法;
- (6)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目的;
- (7)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性质。

(二) 相关术语

- (1) 责任主体: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及生产运行等参与工程建设(能

够影响工程质量)的各单位。

(2) 有关机构:工程施工过程中参与试验、检测工作的各类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含土建实验室、金属实验室等)。

(3) 质量行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为履行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第二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

本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暂行)》(2005年版)、《关于规范电力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的通知》、《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2002年版)等文件综合编制,未经主管单位审批,不是规范性文件,仅作为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一般情况和要求的介绍,或可供质监中心站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工作参考之用。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就目前的工作模式而言,可分为以下七个部分。

一、建设单位提出工程质量监督申请

在项目已核准、工程已招标、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已确定、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简称质监中心站)介绍工程简况并口头提出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经质监中心站研究同意接受申请后,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供质监中心站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合法性以及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关的条件进行调阅核查:

- (1) 已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议书;
- (2) 国家发改委对工程报建程序的核准文件;
- (3) 国家发改委对开工报告的批复文件;
- (4) 规划设计院对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文件;
- (5) 初步设计文件(总的部分);
- (6) 各承包单位(设计、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和工程承包合同;
- (7) 主要设备供货商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
- (8)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管理组织机构文件;
- (9)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保手册);
- (10)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文件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建造、技术、质量、安全等人员的资格证书;
- (11) 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 (12)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组织机构文件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 (13) 施工监理规划、细则及旁站监理方案;
- (14) 其他需要的文件、资料。

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

经质监中心站对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审核并同意受理该工程质量监督后，由建设单位领取“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见附表），按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后报送质监中心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建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

可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建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由建设单位将其推荐的站长、副站长或秘书长及专（兼）职质量监督人员名单报送质监中心站，经审核批复后，即正式建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开展工作。

四、监督机构建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编制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依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暂行）》，并结合本工程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质量计划及技术特点，制定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管理办法。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依据建设单位已经审定的一级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和《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拟定本年度阶段性（重点项目）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同时，依据《火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或《送变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技术特点，制定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的重点项目、关键部位的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和其他相关的工作计划，并报送质监中心站备案。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每年年末向质监中心站报送下一年度的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质监中心站在所辖各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制定本中心站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报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简称质监总站）。

五、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的质量监督工作

（1）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按工作计划，随工程实际进度，依据相应的《火电工程（送变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对工程的重点项目、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2）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及时向质监中心站报送工程重点项目、关键部位的质量监督检查结果报告。

（3）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随工程实际进度，依据相应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督促工程相关责任主体，对工程阶段性监检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自检。经施工单位自检并整改合格后，向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申请预监检，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组织各责任主体对工程质量进行预监检，待存在的质量问题进一步整改完毕并管理闭环后，提前7天向质监中心站提出正式监检的申请。同时，组织工程相关责任主体充分做好迎接质监中心站进行正式监检的准备工作。

（4）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应加强对现场工程质量的巡检和对工程技术信息的收集

工作，做好对工程质量的跟踪监督。

(5)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于每年年末向质监中心站报送本年度质监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质监工作计划。

六、质监中心站正式监检工作要点

(1) 接受监督检查的阶段性工程项目，必须具备《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所规定的技术条件。

(2) 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必须保证预监检的效果、达到预监检的目的，为正式监检奠定良好基础。同时，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认真作好汇报材料及现场环境等迎检的准备工作。

(3) 监检专家组应事先作好各专业检查之间的协调和各专业抽查的选项准备，以便检查时能有的放矢、有条不紊，不做重复性工作，节约时间，从而保证监督检查的效果。

(4) 监检组应安排必需的检查时间，并保证专家有一定的工作环境条件。

(5) 接受监督检查的各责任主体，必须选派专人全程配合检查。

(6) 监检组对检查结果应进行充分评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做出综合评价，准确地提出整改问题和对现场工作的服务点评。

(7)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好整改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完成，由监理正式检查验收，管理闭环。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站应对其做好监督和认定工作。

(8) 质监中心站及时出具正式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9) 按质监大纲规定，监督检查以阶段性(重点项目)检查为主，结合不定期巡检和重点(随机)抽查、抽测的方式进行。质监中心站应视所辖各工程的具体情况，适时安排工程质量巡视检查，发挥其跟踪监督和质量预控的作用。

(10) 质监中心站应及时向质监总站报送工程阶段性(重点项目)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以及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信息。

(11) 质监中心站于每年年末向质监总站报送本年度质监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质监工作计划。

七、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的主要内容和程序如下。

(1) 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
- 2) 各类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全部收集齐全、整理完毕；
- 3) 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齐全；
-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经分别签署了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 5) 施工单位已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在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建设单位持下列文件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的专业部门(即备案机关)，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手续：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的文件;
- 3)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的《住宅工程质量保修书》和《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
- 4) 由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其内容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工程验收文件;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3) 建设单位向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的申请。
- (4) 监督机构进行正式监督检查,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报送备案机关。
- (5) 备案机关进行资料审核,备案。
- (6) 如果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时,责令其建设工程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后,再行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手续。同时,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附表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工程 质量 责任 主体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土建施工 单位			
	安装施工 单位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生产运行 单位			
工程 规模	火电工程	容量 (MW)	设计容量:	本期容量: 单机容量:
		主机型号、参数		
		主体建筑结构		

续表

工程 规模	变电工程	主变压器台数、 型号						
		主变压器容量 (MVA)				电压等级(kV)		
		本期进线回数				本期出线回数		
	线路工程	电压等级(kV)						
		线路回数				单回长度(km)		
计划 工期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主要施工阶段 控制工期							
质量监督范围								
工程 概算	总投资额 (万元)	静态				动态		
	建安工作量 (万元)	建筑		安装		总额		
	质量监督费 (全额)	万元						
质量监督费缴纳方式								
质量监督方式 (由受理中心站填写)								
填报单位: 经 办 人: 主 管: 公 章 年 月 日				受理中心站: 经 办 人: 站 长: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力求文字简练，但须表述清楚。
2. 为便于质监工作提前介入，本表“开工时间”为火电工程指主厂房开挖时间；变电站工程指主控室开挖时间；线路工程指第一基铁塔开挖时间。
3. 投产时间为：火电工程为末台机组整套启动试运结束，送变电工程为受电启动试运结束。
4. 质量监督方式指省（直辖市、自治区）质监中心站独立监督或与其他质监中心站联合进行质量监督。
5. 本表交由省（直辖市、自治区）质监中心站。

第三节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

一、定义

1. 档案

档案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档案是文件材料的精华，是经人们鉴别、筛选后作为对日后各项工作活动有一定的参考、凭证等价值而保存的文件材料。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是指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表式和成象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活动的原始记录和工作痕迹的反映，是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主要依据，也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内部职责考核的依据。同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还可以作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入市场经济司法程序必须的手段，是予以自我保护的基础。

3. 归档

办理完毕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经系统整理交档案室或档案馆保存的过程。

4. 整理

按照一定的原则对档案实体进行分类、组卷、编号、排列和基本编目，使之有序化的过程。

5. 卷内目录

卷内目录是登录卷内文件题名和其他特征并固定文件排列次序的表格，排列在卷内文件之前。卷内目录的作用是用来揭示卷内文件的成分、内容、责任者、时间等。

6. 案卷目录

案卷目录是登录案卷题名及其他特征并按案卷号次序编排而成的一种档案目录。

二、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主要内容

电力建设工程应按工程或工程项目建立监督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 (1) 档案目录；
- (2) 成立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批复文件；
- (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外聘人员管理、现场安全管理、质监人员培训管理等制度和实施细则；
- (4)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和年度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封页，标明工程名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